

## 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

#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24日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全文如下：

当地时间12月23日，美方不顾中方多次严正交涉，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该法案凭空捏造所谓新疆“强迫劳动”问题，打着“人权”的幌子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全国人大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如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必将予以坚决有力反制。

中国宪法赋予公民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治安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为尊重公民的劳动权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体

面劳动、防范打击强迫劳动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中国切实履行包括《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等4个核心公约在内的26个国际劳工公约，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相关规定，坚决预防和惩治劳动领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政策及其实践，符合中国宪法法律，符合国际劳工和 인권标准，根本不存在所谓“强迫劳动”问题。

涉疆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不得干涉。美方一些政客罔顾事实真相，以所谓“强迫劳动”问题为借口打压新疆企业，充分暴露了其“以疆制华”、遏制中国发展的险恶用心。这种图谋不得人心，也绝不会得逞。

##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24日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全文如下：

近日，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违法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国全国政协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国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高度重视保障公民劳动就业权利，坚决预防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新疆的劳动就业保障政策及其实践，符合中国宪

法法律，符合国际劳工和 인권标准，契合新疆各族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当前，中国新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幸福，这是国际社会有目共睹的事实。美方对此视而不见，反复借涉疆问题造谣生事，打着“人权”的幌子搞政治操弄和经济霸凌，充分暴露其企图“以疆制华”，遏制中国发展的险恶用心。

我们敦促美方停止借所谓涉疆“强迫劳动”问题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停止借此打压新疆企业和产业，停止损人利己的错误行径。利用涉疆问题搞阴谋诡计，阻挡不了新疆各族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坚定步伐，阻挡不了中国不断发展壮大历史大势。

## 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现场报道

“在西部地区，专业司法社工本就偏少，但我们学校社工专业一个班40个学生最后能有1个从事社会工作就已经很不错了。”24日，在双周协商座谈会上，来自青海民族大学李莉娟委员的发言引起了委员们的关注。

在司法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同时，司法社工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涉罪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矫治和减少重新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6月1日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倡导通过社会参与、社会资源整合的方式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实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然而，李莉娟委员发现，在实践中，由于现阶段社会力量比较薄弱，司法机关就不得不承担很多原属社工的工作。

# 防止未成年人受侵害不仅仅是“家务事”！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李敏杰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一个问题少年的背后往往有一个问题家庭。”24日，在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杨克勤发言时强调。

“一些家庭由于父母离异、外出务工，父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甚至虐待儿童，造成未成年人身心伤害。”杨克勤认为，虽然孩子的基本生活有所保障，但儿童的人身安全、心理状况、情感需求等方面的监护很难落实，而这些方面监护的缺位，往往容易催生失管、涉罪未成年人。

如何避免一小部分不负责任的父母只生不养，把孩子丢给政府、丢给国家的情况发生？

“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确

“强奸”“性侵害”，一提到这些词，人们潜意识里都会认为受害者是女孩子，一些研究似乎也表明女童是性侵案件的主要受害者，我国《刑法》也规定，强奸罪的受害对象限定在女性范围内。

男童真的绝少遭受性侵害吗？有相关数据显示，在儿童性侵案件中，并不是不存在男性受害者，只是男童被性侵后，更具隐蔽性，容易被忽视，且受到法律惩处力度较轻。这一问题在24日的双周协商座谈会上引起了委员的关注。

“近年来，侵入式猥亵男童案件日益增多，一些案件给男童造成的身心伤害极为严重。”赵大程委员

(上接1版)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让司法社工进得来留得住

本报记者 孙金诚

“目前很多社工专业毕业生不愿意从事或者不愿意长期从事该职业，人才流动性大。”从事社会工作教育10年的李莉娟表示，尽管社会需求量很大，但是，有很多社工专业毕业的学生却流失了，这是非常可惜的。

究其原因，李莉娟认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职业化推动是社工领域最迫切、也是需要重视解决的问题，“这与高校的学科设置、机构孵化、经费统筹、人才吸引、激励机制等都有关系。”因此，她建议，高校在司法社工人才培养方面要加强和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衔接和合作，使得人才培养供

需更加匹配，完善司法社工职级晋升、薪酬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加强东西部人才培养交流，鼓励东部地区提供培训、援助，促进地域平衡。

对于李莉娟的观点，长期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费薇委员表示深有体会。“社工专业、社会学专业以及心理学专业的毕业生在社会组织机构中可以发挥非常好的作用。”她认为，关键是如何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中，给年轻人一席之地，让他们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前端发挥作用，这也是政府培育社会组织一个特别有效的方式。

“司法社工建设是检察机关专业化和社会化建设结合很重要的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回应表示，将以司法社工服务国家标准出台为契机，继续搭建平台，提供支持，促进社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回应表示，将结合委员的意见加强研究，及时总结社工培育、培训、考评、保障等方面的经验，为国家顶层设计提供建议，让司法社工进得来、留得住、有前途、受尊重。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伤害的关键，在于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严慧英建议，要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相关职能部门要对主管行业和领域内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检察机关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尤其对公职人员未按规定落实的必须进行问责。

“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不构成违法犯罪的，建议用纪律和行业管理规范等手段追责，建立统一高效的受理处置和部门联动机制，做到有人报告就有人受理、有人管事，使这个制度更好地发挥及时发现、高效应急、依法处置的保护作用。”严慧英说。

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只有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保护相互融合、共同发力，才能有效发挥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双向综合保护作用。

# 向性侵男童说“不”

本报记者 孙金诚

副检察长童建明回应表示，对于侵入式猥亵男童的问题，将加强理论研究和案例积累，同时也将积极提出立法建议。我们已经向立法机关建议修改刑法对强奸罪的规定，对与男童发生性关系的按照强奸罪而不是猥亵罪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已向立法机关建议修改刑法对强奸罪的规定，对与男童发生性关系的按照强奸罪而不是猥亵罪处

开门见山地指出，由于此种行为不能认定为强奸罪，属于猥亵犯罪，最高刑期为有期徒刑15年，达不到罪刑相适应的要求。

因此，他表示，是否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对此种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提高量刑档次，并进一步研究在适当的时候修改相关的法律。

“这确实是一个涉及立法和司法解释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

胡春华指出，今年以来，我国

农民工工作取得新的积极进展，成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明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农民工工作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改善民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要强化政策支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巩固提升就业脱贫成果，促进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要

聚焦农民工所需所盼，有效增加公共服务、强化技能培训、加强社保等权益保障。要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就业承载力，强化就业创业扶持，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效，狠抓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协同治理欠薪和拖欠账款问题，加快制度和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压缩欠薪

空间。

胡春华强调，元旦春节将至，要扎实做好农民工返乡和节后返岗服务，加强对困难农民工的关爱帮助，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让农民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会议还对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上接1版)

他还建议，统一细化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主体、封存材料范围、封存形式，以及查询主体、查询程序、查询出口等，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衔接配合，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等合法权益，更好地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国未成年人网民数量与占比持续上升。未成年人保护新增的“网络保护”专章从立法角度为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保驾护航。

近期，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尤其是号称“史上最严”的未成年人防沉迷新政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世界上没有完美的防御系统，孩子忽悠家长刷脸的案例近年来频频见诸媒体。此外，一些家长对网络平台过度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感到担忧。新型互联网应用导致的新问题，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迫在眉睫。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应该有一个优先顺序，要更加突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欺凌防范、网络沉迷、支付能力和风险防范、不良信息内容管理、网络犯罪防范与治理等内容。”作为此次座谈会的特邀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经济与科技社会学研究室主任吕鹏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这一“木桶”的真实短板是没有支撑体系。他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应转向对监管主体赋能的指引模式，积极引导主体行为；要从相对单一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过渡到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发展，尤其是重点关注提升数字素养，同时，还应建立科学分类监管机制、完善场景化区分原则。

## 落实制度 夯实责任 更好守护未成年人美好世界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监护是未成年人的第一道保护线。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严格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各项监护责任，明确了国家对家庭

监护进行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的责任，构建了“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监护支持、监督和干预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兜底”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体系。

然而当前未成年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不力甚至发生监护侵害的情况，却屡见不鲜，并已成为未成年入保护工作面临的比较突出问题之一。

当未成年人遭遇到这些问题时，司法机关是否要介入？应该如何介入？怎样避免出现一些不负责任的父母“只生不养”、不想养就丢给国家的情况？

全国政协委员、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杨克勤认为，应当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监督引导，夯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细化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国家监护兜底作用，实现二者的无缝对接。“特别是针对实践中对不履行家庭监护责任的情况不能及时发现，事先防范和监督监管的措施不够明确具体，惩戒力度不足等问题，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监督引导，加大对不依法履行家庭监护职责的惩戒力度，研究建立监护评估制度。”

建立制度是基石，发挥作用、确保刚性、落地见效环环相扣，才能在机制的不断完善中，更好地守护孩子们的美好世界。为增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以期从源头防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但很遗憾，大多数人并不知道有强制报告制度，也不知道自己有报告的责任，甚至法律中明确规定有报告义务的公职人员，也没有充分意识到自己的义务，大多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

同时，调研发现，入职查询制度存在着入职查询适用范围偏窄，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未纳入；查询系统不够完善，各地系统处于“孤岛”状态；对相关行业落实入职查询制度监督力

度不够等问题。

“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是全社会的责任，需要大力宣传强制报告制度，让全社会都知道这是一项强制性义务，是刚性的、必须执行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副秘书长严慧英建议，要明确相关责任主体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又不构成违法犯罪的，支持用纪律和行业管理规范等手段追责；检察机关应对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法律监督；建立统一高效的受理处置和部门联动机制，做到有人报告就有人受理、有人管事。

“应进一步推进入职查询制度的全方位覆盖和落实，最大限度扫除入职查询盲区盲点，编织起未成年人保护最严密的防护网。”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联国际部一级巡视员费薇看来，入职查询制度可以有效地将危害孩子们的“大灰狼”拦在门外。她建议，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适用范围，逐步将对未成年入有潜在危险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部纳入查询范围；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完善全国统一的犯罪信息库，健全查询程序、规则；强化对相关行业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推动司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打造从业禁止执行监督一体化机制，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从业禁止执行对接工作。

## 教育疏导 共同护航 为未成年人保护兜底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一项综合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从小培养未成年人遵纪守法观念和依法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是法治教育宣传的重要阵地。调研发现，当前，部分中小学法治教育被边缘化，教材和师资跟不上实践需求，同时，法治副校长覆盖也不均衡。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厦门市政协副主席国桂荣建议，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法治教育教材和法治师资力量，并把中小学法治教师培养纳入“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进一步推动法治资源“引进来”和学生法治教育“走出去”，按照“分级选任、就近就地、双向择优”原则，吸纳优秀法律人才担任法治副校长，充分利用法治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精细地开展全方位法治教育。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成长环境，但未成年人保护不仅要保护其外在安全，也要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是国内外共同难题，应该得到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全国政协委员、中山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吴培冠表示，目前，学校缺乏专职心理教师和专业心理健康辅导的问题依然突出，尤其在西部欠发达地区更为严峻。

他建议，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构建政府负责、教育部门牵头、各方支持、公众参与、学校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家校共育，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发挥学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配强心理辅导老师，提升班主任、任课老师心理辅导责任和水平，并密切家校合作，畅通家校沟通渠道，指导家长科学开展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疏导。

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专门教育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

“随着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专门学校需要对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作为学校是否有资源、有能力采取强制矫治教育措施。”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罗春梅表示，目前，专门学校的功能定位比较模糊，且学校建设严重滞后，导致需要教育矫治的未成年人“无校可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她建议，尽快研究出台该办法，明确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功能定位，对需要教育矫治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设置分级分类的矫治措施，并明确专门学校管理体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离校”评估机制和后续跟踪监督机制。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各行业社会力量的参与、支持，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在理念、方法等方面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高度契合的社会工作，其独特的专业优势和成效逐步成为开展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重要力量。

长期从事社工教育事业的全国政协委员、青海民族大学师范学院副教授李莉娟注意到，由于现阶段社会力量比较薄弱，在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司法机关不得不承担很多社会化工作。

在李莉娟看来，司法社工的介入人员能够有效提高相关未成年人复学、复业率，降低罪错未成年人的再犯率，但是这种积极作用还未充分释放。为此，她呼吁，尽快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的国家标准，明确其具体职责、工作流程、实施路径等；将司法社工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并开展专职司法社工试点工作，建立统一的司法社会服务转介平台；加强司法社工队伍职业化与专业化建设，高校在司法社工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衔接与合作，使人才培养更加“供需匹配”，同时完善司法社工职级晋升薪酬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并加强东西部人才培养交流。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委员们的建议得到了与会部委同志的认真回应。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相信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在祖国大地的每一个角落，孩子们都能够感受到新时代的阳光和温暖。